

股票代码：000166 股票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0-87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 申宏 0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 申宏 04,债券代码:114590。

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支付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3.94 元(含税)/张。

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凡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10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将期满 1 年。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转让服务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9 申宏 04

3.债券代码：11459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3.94%

6.发行规模：人民币 58 亿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10.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3.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

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4%，每 10 张“19 申宏 04”（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9.4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人民币 31.5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暂免征税，每 10 张派发人民币 39.40 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 2.除息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 3.付息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94%
-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5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19 申宏 04” 债持有人。2020 年 10 月 23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10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法

1.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2.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

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斌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咨询联系人：黄亚辉

咨询电话：010-88085937

传真电话：010-88085580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0019

咨询联系人：胡淑雅

咨询电话：025-83389454

传真电话：025-83387711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